

建立電視時事議題討論（政論）節目觀察評鑑指標 成果報告

報告主持人：

唐士哲（國立中正大學傳播系副教授）

研究助理：

李依靜（國立中正大學電傳所畢）

李宜蓁（國立中正大學電傳所研究生）

黃文慧（國立中正大學電傳所研究生）

目錄

壹、研究目的.....	1
一、計畫執行源由.....	1
二、計畫執行經過.....	5
貳、六個時事議題討論節目的內容表現綜合分析.....	7
一、節目議題定位.....	7
二、節目製作運用的資源.....	13
三、主持人專業表現.....	16
四、參與者的專業表現.....	18
五、具延續性話題各節目的表現.....	20
參、表現評估綜合觀察.....	25
肆、時事議題討論節目評鑑指標的建立.....	28
附件.....	34
參考書目.....	39

壹、研究目的

本計畫的主要目的，是希望為台灣現有的時事議題討論性節目建立一觀察與評鑑的指標。報告下文指稱的時事議題討論性節目即是時下通稱的「政論節目」，但本次報告不使用此一時下通用的稱呼，主要是近幾年來，這一類型的節目已經跨越出狹隘的政治議題討論格局，而比較廣泛的涵蓋一些社會、環保、弱勢權益等相關議題。

本次計畫作為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相關計畫的第一步，希望能夠比較詳盡的檢視現有的時事議題討論性節目的內容表現。藉由每日的觀察記錄，統整現有節目內容呈現上的一些特性與問題，並且從中建立一些未來作內容表現的分析與評鑑時可資參考的指標。因此，計畫執行的主要目的為：

1. 分析時事議題討論節目的內容與形式。
2. 統整這些節目呈現的特性與問題。
3. 擬定評鑑指標，做為未來定期觀察監督此類節目表現的依據。

一、計畫執行源由

台灣電視的談話性節目雖然由來已久，但在 1980 年代解嚴以前，僅在極有限時段播出的電視政論始終扮演統治者政令宣導的傳聲筒角色。1993 年《有線電視法》公佈施行後，台灣的電視頻道市場自此完全開放，新頻道的出現改變了電視節目的供需法則，也帶動了談話性節目的蓬勃發展。TVBS 的《2100 全民開講》的前身《李濤廣場》於 1993 年開播後，首創接受觀眾 call in、攝影棚外開講，以及應議題需要與當事人或主政者連線等創新的作法，使得論壇形式的政治討論一時蔚為風潮。自此，時事議題討論性節目便大量出現在有線電視新聞頻道，並且成為「台式民主」的鮮明旗幟。時事議題討論性節目由過往單純的官員政令宣導或專家獨語式的政情分析，發展至今，在類型、討論主題，與話語模式上皆日趨多元化。

電視談話性節目的出現，具有其改變政治生活的象徵意義。就此類型節目在民主政治過程中扮演的角色而言，電視政論融合公領域的政治訊息以及私領域的人際溝通語言，是拉近政治社會與民眾生活之間距離的一個重要橋樑

(Dahlgren, 1996; Tolson, 2006; Livinstone & Lunt, 1994)。對於提升一般民眾政治事務的熟稔與參與的熱情而言，電視時事議題討論性節目固定且長時間播出可以扮演潛移默化的功能。而好的時事議題討論節目對於議題的開發、挖掘議題潛在的觀點，並且提供不同觀點間相互切磋、交流，並尋求共識的機會，皆是實踐民主政治的公民參與以及提升公共問責相當重要的機制。

然而肩負提升公眾政治參與重任的電視談話性節目，近年來卻顯得病態叢生。商業體制下的電視台製播政論節目，原可被視為電視提供公共服務的一個重要表現。但競逐收視率的結果，多半使得電視政論淪為既有政商勢力壟斷下的變調演出。在美國，週末晨間播出的政論節目由於挖掘眾多平面媒體記者參與討論，無形中使得這些記者在平面媒體本業上模糊了報導與斷言式批評之間的距離(Rosenstiel, 1992)。而廣播節目自1980年代出現的「驚愕主持人」(Shock jock)現象，更屢屢因為偏激的歧視性言論，而成為製造社會對立意識的源頭。在法國，資深平面媒體記者成為政論節目的常客，其配合商業電視邏輯的展演式言論，成為社會學家布迪厄嚴詞批判的對象。對布迪厄而言，商業電視競逐收視率，加上個別參與者幾近壟斷電視談話性節目的論壇空間，無形中造成一種電視台基於經濟需求的言論檢查效應，這形同對多元政治論述的一種象徵性暴力(林志明譯, 2002)。在以色列，隨著電視在1990年代初期的私有化，政論節目大舉攻佔了原有以新聞報導與新聞雜誌型節目為主的晚間節目時段，卻也因此使得政治論述的整體環境日趨激進(Liebes, 1999)。

由上述國外的例子，不難發現電視政論發展面臨的問題，多半導因於商業媒體制度下，電視或廣播媒體為了競逐收視率，而犧牲媒體作為公共論壇的理想，並且造成政治論述空間被少數專業媒體人壟斷的態勢。而台灣的談話性節目近年來的表現，同樣遭到不少人的詬病。遭詬病處可以歸結下列幾項原因：

1. 內容正確性與公正性：

根據NCC自民國97年以來發佈的內容監理報告，談話性節目因內容不妥遭到觀眾申訴的案例中，內容不實、立場不公正佔了將近四成。NCC核處的個別案件，包括節目的煽動性的言論、引用錯誤的資料、立場過於偏頗，以及摹擬動作過於暴力化等問題(詳見附件一的整理)。由觀眾個別的申訴的事項中，顯見觀眾在意的，是談話性節目應具備資訊告知功能的節目，並能正確且多元的反映社會中各種不同的事務。然而現今多數談話性節目的內容表現卻違背了社會的整體期待。多數節目成為內容看似豐富、話題百無禁忌，且在言論自由的保護傘下，自詡扮演政治監督者的角色，但內容表現上缺乏正確性與公正性問題，卻凸顯這些節目在參與者言論的「可問責性」(accountability)上，缺乏相對監督的問題。

2. 名嘴論政暴露政/媒關係失據

在台灣特殊的政論文化中，「名嘴」的出現幾乎成為談話性節目最顯著的特徵。絕大多數節目由於傾向邀請固定的與談者參與節目的討論，使得少數藉由電視長期曝光的與談者逐漸成為各個節目標榜其特出性的重要手段。名嘴論政的起源，可以追溯自前總統陳水扁執政後期，由於執政者涉及的弊案陸續爆發，關於政治內情的爆料成為各個不同節目衝高收視率的利器，由此也使得資深的平面媒體記者、編輯成為談話性節目熱中邀請的常客（見張景維，2008/11/25；林敬殷，2011/11/10）。個別的名嘴由於逐漸培養出自己的談話風格，力求表現，因此往往會配合節目的收視率要求，而做不實的爆料，或者揣度政治氣氛的風向球，而在政治立場上前後不一（林富美，2006）。而更甚者，一些名嘴甘於受到政治勢力的收編，而作為特定政治勢力的馬前卒，或者各自倚靠藍、綠陣營的核心收視支持者，而成為影響各自陣營政策或政治過程的軍師。名嘴論政在現今台灣政治民主發展造成的問題，是「政/媒」距離失據，且相互為用的問題（鍾年晃，2012；劉益宏，2013）。這個問題雖然極為複雜，然而正本清源，談話性節目長時間倚賴，或刻意獨厚少數名嘴所造成的論述權集中化，以及這些節目的製作單位在製作考量上的偏差認知，正是造成現今名嘴問題的起源。

3. 干預司法

時事議題討論性節目針砭時事，對於政治或社會議題提出看法或批評時政是本務。但有鑑於近年來談話性節目對於政治弊案相關議題的熱衷，弊案發生後的司法調查過程，往往成為各個節目爭相討論的話題。然而多數節目討論的重點，著重案情細節的推敲、質疑司法偵辦過程的缺漏，以及個別與談者聲稱握有檢調單位沒有掌握的內幕資訊。談論的內容雖然涉及可受公評之事，但政論節目作為消息被揭露的管道，卻一定程度干擾了司法偵辦的方向，而更嚴重的是，一些未審先判，且僅針對個人的指控性言論，其左右的社會整體輿論，往往嚴重影響司法調查的公正性與獨立性。特別是一些名嘴的爆料，卻無從查證爆料的內容是否屬實。即便一些不實的爆料日後證實是「烏龍爆料」，但是在所爆料的消息揭露當下所引發的新聞報導連鎖效應，卻對司法調查的進度構成不小的影響（參見姚人多，2009/7/16）。

4. 違背公平原則

對於新聞媒體呈現關於時事的意見或觀點，許多號稱自由民主的國家皆有規範報導或意見呈現方式的「公平原則」（fairness principle），即電子媒介在報導或進行時事議題討論時，必須遵守公平、客觀、公正等原則。特別是當話題具爭議性，且容易引發對立意見時，媒體應該盡職的扮演中立角色，不過度偏袒任何一種意見，或者給予持不同意見者足夠的媒體時間。但現今台灣的一些時事議題討論節目，卻往往在形式安排與內容呈現上，過度向特定政

治勢力或意識型態傾斜，或者在特定事件的評論上，缺乏提供持相左觀點的參與者有足夠陳述觀點的機會。在討論議題的過程中，有明顯的預設立場，或倚賴意見態度鮮明的與談者，使得政論節目言論往往淪為一言堂。

5. 公器私用化

時事議題討論節目作為公眾參與政治論辯的場域，本應代表製播單位的公共服務，因此理想的狀態應該是強調不讓私人或者製播機構的利益操縱節目製播的走向。然而現今台灣的一些時事議題討論節目，在特定時期不免淪為維護機構利益的代言人。例如在反旺中的過程中，當旺中寬頻併購中嘉案在立院審查期間，中天新聞台的政論節目請來名嘴，連續數日以高分貝嚴辭批判民進黨立委及反旺中人士，因此也引起國民黨立委羅淑蕾痛批旺中集團將媒體公器私用化。媒體製播與編輯普遍未能與經營管理階層分立，是既有電視政論淪為公器私用的主要原因。

上述這五個遭詬病之處，凸顯現今時事議題討論節目擴張的輿論影響力與缺乏相對制衡勢力的窘境。有鑑於談話性節目爆料問題的氾濫，NCC 在 2009 年公布的「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中，曾修訂第二十條規定，明定「新聞製播及評論，應符合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違反者處 30 至 200 萬罰款，嚴重者甚至可要求製播單位停播。該法在當時曾引發箝制新聞自由的疑慮，特別是 NCC 把原是規範新聞及評論先前查證的倫理規範，當成法令規範匡正，修法的動機是否得當曾引發疑義（鄭自隆，2009/2/6）。然而這也凸顯當今台灣社會面對商業媒體的言論失控問題時，既有法律規範難以兼顧維護新聞自由價值與要求媒體恪遵基本問責的困境。

自解嚴以來，台灣的新聞自由得來不易。然而 1990 年代以後商業媒體毫無節制的擴張，卻無可避免的造成今日媒體內容表現淪為一種「社會公害」的結果。在一個實施健全的民主政治制度底下的社會，媒體應扮演稱職的監督者角色，已是從事媒體專業人員與一般社會大眾所共有的認知。然而當媒體自詡的監督角色被扭曲或擴張解釋，或者媒體的公共問責過程不能更為開放、公正且不偏頗時，則相對應的媒體內容觀察監督作為制衡機制，便至關緊要。

關於媒體內容的管制，近年來社會發展出的普遍共識是不應由政府的行政機關直接介入管理，以免重蹈台灣在戒嚴時期管制媒體的覆轍。一些學者提出媒體內容監理的「共管架構」，強調內容監管首重媒體組織內部成立的自律機制，由媒體組織自行制訂製播規範，並且在過程中廣泛徵詢專家與關心媒體問題的民間團體意見，以擴大公共參與（瞿海源，2010；洪貞玲、劉昌德、唐士哲，2012）。目前這種共管架構，已部份落實於包括有線電視新聞同業以及特定傳媒機構如壹傳媒集團的自律公約制訂。如何將內容監理的協同精神，帶入目前仍

屬媒介自律機制「化外之地」的電視談話性節目，成為目前亟待思考的課題。

本次計畫試圖為時事議題討論性節目建立一觀察評鑑指標，即是希望作為未來探索電視談話性節目內容建立自律或他律機制的參考。藉由對六個晚間時段的時事議題討論節目的記錄觀察，計畫的呈現結果希望能夠凸顯一些現今電視時事議題討論節目在內容呈現上的一些特性或問題。同時，將觀察所得轉化為特定的評鑑指標，以作為日後定期評估各類型時事討論性節目的依據。

二、計畫執行經過

本次觀察記錄的文本，側錄自六個新聞及綜合頻道在晚間時段的六個時事議題討論類節目(請見下表)，觀察記錄時間為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的節目，總計分析的節目時數為 246 小時。以下為此次觀察的六個節目名稱與播出時段：

編號	頻道	節目名稱	播出時間	週播出次數	時間(小時)
01	TVBS	2100 全民開講 (含「週末開講」)	21:00	7	2 (週末 1 小時)
02	三立新聞台	新台灣加油(含週末「驚爆新聞線」)	21:00	7	2 (週末 1 小時)
03	民視新聞台	頭家來開講	20:30	5	1
04	年代新聞台	新聞面對面	20:00	5	2
05	東森新聞台	關鍵時刻	22:00	5	2
06	公共電視	有話好說(含週四「NGO 觀點」、周五「南部開講」)	20:00	5	1

研究在蒐集完整的節目側錄帶後，隨即於 2012 年 11 月開始進行初步的文本分析，分別由三位觀察員(主持人與兩位協同參與研究的同學)各自負責兩個節目的觀察記錄，文本分析觀察的重點包括：(1) 分析節目呈現的形式；(2) 記錄每日節目設定的議題以及參與者；(3) 針對節目進行中特定有問題的片段，註記下時間並作更詳盡的對話分析。每日觀察記錄後，並針對觀察過程中特定節目集數較有問題的節目段落部分，撰寫觀察日誌。

三位觀察員經過兩個多月的觀察記錄後，於 2013 年 2 月完成觀察紀錄作業，並密集開會針對各自的觀察的部分進行討論。在討論後，三位觀察員各自為節目撰寫一整體觀察結果，分別就節目形式特性、主持人表現、參與來賓屬性與個別來賓表現，以及討論議題呈現的特性等類目，撰寫個別節目的觀察分

析。

在節目觀察分析完成後，研究隨即進行量化內容分析的類目建立工作，分別就綜合議題屬性、政治類議題屬性，以及參與者等進行量化分析的類目化。另外，研究者統整六個節目的觀察日誌與觀察分析，進一步進行不同節目內容的比對分析，並將比對分析結果依照：(1) 節目的議題定位；(2) 節目製作運用的資源；(3) 主持人的專業表現；(4) 特定參與者的專業表現；(5) 個別節目對於延續性議題討論的表現等，分析各個節目的內容表現，並依此架構將一些問題面向轉化為觀察與評鑑的指標。

本次建立的觀察指標，將於第二階段研究開始時，邀集相關專業人士與學者作進一步的專家諮詢，並開始下一階段正式的評鑑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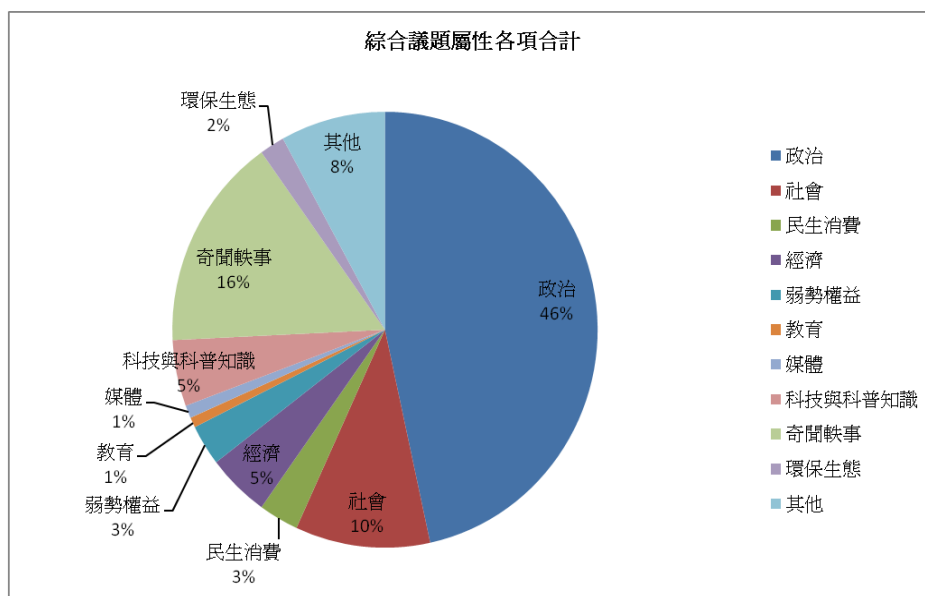
貳、六個時事議題討論節目的內容表現綜合分析

以下的內容表現綜合分析，分別依照一、節目議題定位；二、節目製作運用的資源；三、主持人表現；四、參與者專業表現；五、具延續性議題各節目的表現等五個項目分項陳述。

一、 節目議題定位

本次觀察的六個節目，總計在八月份討論的議題個數為 528 項。依照這些議題的屬性，進一步分類為 11 個項目，分別為：(1) 政治；(2) 社會；(3) 民生消費；(4) 經濟；(5) 弱勢權益；(6) 教育；(7) 媒體；(8) 科技與科普知識；(9) 奇聞軼事；(10) 環保生態；(11) 其他。(各類目詳細的定義請見附件二)

以六個節目在 2012 年八月份討論議題的整體趨勢來看，慣常被稱為「政論節目」的時事性議題討論節目顯然並不狹隘的侷限在政黨政治以及政策與施政評估等議題面向。如了政治議題外，多數節目關切的時事性議題尚比較廣泛的涵蓋社會、經濟、民生消費、奇聞軼事及環保生態等議題。如圖一所示：



圖一 各項議題比率圖

以圖一呈現的各個議題比重觀之，時事議題討論節目中仍以政治議題為主要的討論重點，佔整體議題的 46%；其次為奇聞軼事（16%），以及社會（10%）。相較而言，例如科技與科普知識（5%）、環保生態（2%）、民生消費（3%）、弱勢權益（3%），及教育（1%）等議題佔據的比重較小。較值得注意的是奇聞軼事話題成為僅次於政治議題討論最多的話題項目，說明了時事議題討論節目關切的議題整體趨勢有偏軟性新聞化的趨勢。

六個節目中，各項的議題屬性的比重分佈如表一所示：

表一 六個節目中各類議題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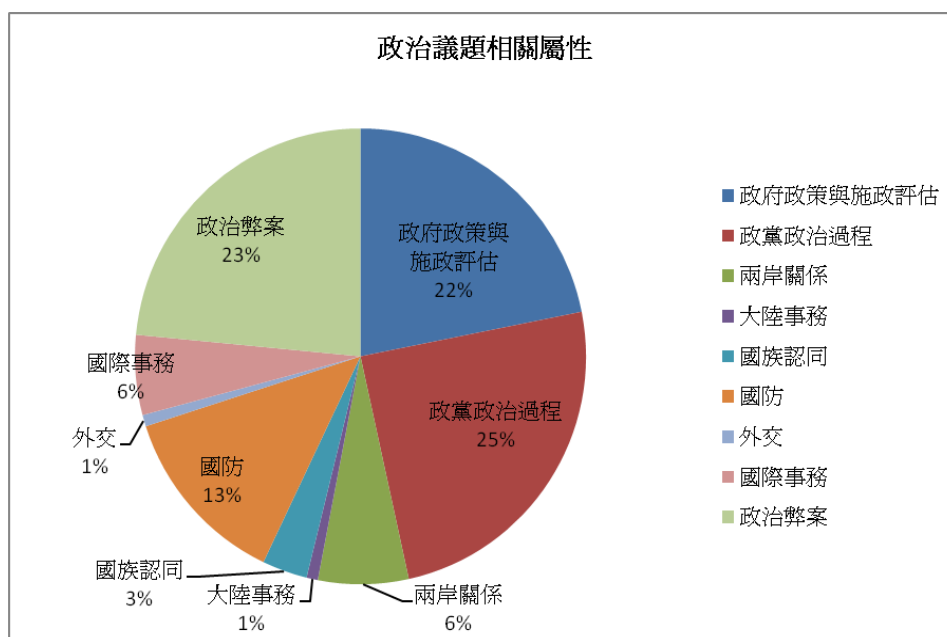
	2100 全民開講	有話好說	關鍵時刻	新台灣 加油	新聞面 對面	頭家來 開講
政治	47 (58%)	10 (34%)	26 (20%)	54 (68%)	38 (32%)	71 (79%)
社會	15 (19%)	--	10 (8%)	9 (11%)	10 (8%)	10 (11%)
民生消費	--	--	--	--	13 (11%)	3 (3%)
經濟	3 (4%)	3 (10%)	--	12 (15%)	1 (1%)	6 (7%)
弱勢權益	3 (4%)	10 (34%)	--	3 (4%)	--	--
教育	3 (4%)	--	--	1 (1%)	--	--
媒體	4 (5%)	1 (3%)	--	--	--	--
科技科普知識	1 (1%)	--	25 (19%)	--	--	--
奇聞軼事	--	--	31 (24%)	--	53 (44%)	--
環保生態	--	1 (3%)	9 (7%)	--	--	--
其他	5 (6%)	4 (14%)	28 (22%)	--	5 (4%)	--

就表一呈現的個別節目的綜合議題趨勢來看，製播年代較久的時事議題討論性節目如《2100 全民開講》、《新台灣加油》，以及《頭家來開講》皆有比較高比率的政治議題討論，三個節目的政治類議題分別佔了整體討論話題的 58%、68%與 79%。相較而言，《有話好說》的政治性議題討論為 34%、《新聞面對面》為 32%，而《關鍵時刻》則僅佔 20%。

對照表一的結果與圖一的六個節目綜合議題取向可以發現，時事議題談話性節目的製播策略，已隨著近期開播的節目比較不同的格局而呈現世代的差異。六個節目中，開播時間比較短的《關鍵時刻》與《新聞面對面》皆在節目的屬性上呈現融合較硬性的政治、社會議題以及較偏重軟性的奇聞軼事或科技

與科普知識。其中，《關鍵時刻》的奇聞軼事佔了所有議題的 24%，是該節目討論數量最多的一類議題，科技與科普新知則是佔了 19%，政治類相關話題在該節目僅佔 20%的比重；而《新聞面對面》的奇聞軼事佔了整體議題比重的 44%、略高於政治議題的 38%。

我們另外針對政治性議題做屬性的內容分析，在廣義的政治議題上，依照觀察所得區分為：(1) 政府政策與施政評估；(2) 政黨政治過程；(3) 兩岸關係；(4) 大陸事務；(5) 國族認同；(6) 國防；(7) 外交；(8) 國際事務與 (9) 政治弊案等項目（詳細分類定義請見附件二）。個別項目的比重如圖二所示：



圖二 各類政治性議題綜合比率圖

整體而言，各個節目的政治議題屬性，仍以政黨政治過程與政府政策與施政評估為主，分別佔據 25%與 22%的議題比重；而觀察期間，由於正值林益世弊案以及嘉義縣政府的勞務採購弊案，以及前消防署長黃季敏涉嫌貪污等案，使得該月份各節目有不少比重的議題是政治弊案的討論，佔整體議題比重的 23%。

由圖二中可得，牽涉到意識型態的政治議題如國族認同與兩岸關係，近年來在談話性節目中已經退燒。另外，各個時事議題談話性節目仍舊以國內事務為主，相較缺乏的是著重國際事務，或者以較為宏觀的國際關係角度檢視國內政治情勢發展的議題。

六個節目中政治性議題各類別比率如表二所示：

表二 六個節目中政治性議題各類別比率

類目名稱	2100 全民開講	有話好說	關鍵時刻	新台灣 加油	新聞面 對面	頭家來 開講
政府政策與 施政評估	9 (19%)	3 (30%)	--	20 (36%)	12 (32%)	10 (14%)
政黨政治過程	8 (17%)	1 (10%)	--	14 (25%)	13 (34%)	25 (35%)
兩岸關係	1 (2%)	1 (10%)	--	4 (7%)	--	10 (14%)
大陸事務	1 (2%)	1 (10%)	--	--	--	--
國族認同	5 (11%)	--	--	1 (2%)	--	2 (3%)
國防	1 (2%)	2 (20%)	12 (46%)	1 (2%)	8 (21%)	8 (11%)
外交	2 (4%)	--	--	--	--	--
國際事務	3 (6%)	--	10 (38%)	--	--	1 (1%)
政治弊案	17 (36%)	2 (20%)	4 (15%)	15 (27%)	5 (13%)	15(21%)
其他	--	--	--	1 (2%)	--	--

如表二呈現，對政府政策與施政的評估在《2100 全民開講》、《有話好說》，以及《新台灣加油》等仍居最高的比重。而《頭家來開講》與《新聞面對面》則有較多的政治性議題討論集中在政黨政治過程，分別佔了整體政治性議題的 35% 與 34%。綜合來看，這兩項議題在這五個節目所佔的高比重，顯現這些節目對於政治議題的定位，仍舊比較依循傳統政論節目的路線，即是在政黨競爭的格局下，分別就行政、立法與政黨政治策略等事務進行討論或批判。而《關鍵時刻》相較其他五個節目，則顯得另闢蹊徑，其有限的政治話題，著重在國防與國際事務的討論。

在綜合六個節目在議題設定上的表現，以下歸結出幾項觀察所得：

1. 多數節目的議題選擇緊扣新聞時事，但討論著重事件細節描述，缺乏議題的討論層次的提升。

六個節目中，絕大部分設定的議題設定仍緊扣當時發生的主要新聞事件，並著重對事件細節的推敲與評論。以觀察的 8 月份而言，政治弊案相關議題是許多節目熱衷討論的重點。特別是林益世案牽扯出高雄市長陳菊弟弟陳武進涉嫌關說，以及嘉義縣長張花冠因為涉入縣府勞務採購案收取賄賂，縣府遭檢調搜索以及張花冠妹妹遭到收押，還有因林益世弊案引發對於副總統吳敦義在行

政院長任內涉及介入中鋼高層人士等，皆在案情揭露的當日便成為《2100 全民開講》、《新台灣加油》與《新聞面對面》等討論的主題。然而多數節目中對於議題討論的方式，主要以當日的報紙或週刊內容為依據做整理，並針對平面媒體報導的細節，由主持人或與談者進行新聞細節的再描述，或由與談人針對細節進行評論。關於這些弊案的討論過程，多半拘泥於「誰涉案」與涉案過程的描述與質疑。相對偏廢的是如何由政治弊案的發生，討論貪腐為何發生，以及現行司法制度的良弊問題。

相較之下，公視的《有話好說》在談到嘉義縣長收賄議題時，討論的重點在於司法偵察弊案的時機是否得當，以及如何在檢調制度的設計上，避免司法變成政黨競爭運用的工具。節目為此議題設定的角度較具宏觀性，也避開了其他節目過於執著於偵辦細節批判，以及政黨陰謀論式揣測的格局。

2. 當議題涉及政府政策與施政評估時，強調對於政治人物的咎責，相對忽視公共政策內容的論辯

時事議題討論節目近年來開始跨出單純的意識型態爭辯的格局，且開始著重對於一些攸關民生的政策制訂或施政良莠提出批判，這可由此觀察中，各節目對於經濟性議題如民生物價、總體產業發展政策的重視得見。然而一些節目對於議題的框架方式，過度強調對於特定政治人物或政黨的指責，缺少對於公共政策內容更廣泛或細緻的討論或辯論。

這個問題反映在 8 月份當月一些節目對於台灣面臨經濟問題時執政者的無感與無能批判上。例如在民視的《頭家來開講》及三立的《新台灣加油》中，針對台灣惡化的經濟，有一系列的議題設定方式都強調政府的失能。其中《頭家來開講》在當月的 32 個相關主題討論中，幾近九成的議題討論方式都會直指馬英九或馬政府的種種不是。而《新台灣加油》多數議題的設計，皆試圖將討論的焦點集中在批判政治當權者的無能或對於民間疾苦的無感。包括物價指數攀升但薪資水準降低、經濟成長率下修、流於口號化的提升經濟措施、台灣的資金淨流出嚴重，核心產業面臨崩盤等問題，對於這些問題的討論，顯然都離不開馬政府執政無能這一主題的批判上。

3. 缺乏主動籌畫一些具前瞻或趨勢性的話題

一如前述，多數節目討論的議題多傾向集中在對當日發生新聞事件的即時回應。議題選擇上強調被動回應的作法，往往限制住許多節目討論議題的格局，因此也可看出多數節目在議題的籌畫上缺乏一些具前瞻或趨勢性話題。

在八月份的節目觀察中，公視的《有話好說》與 TVBS 的《2100 全民開講》在話題開拓的主動性上，或許值得其他節目借鏡。公視《有話好說》在八月初的 NGO 與南部開講（分別是週四與週五）的節目中，因應八八風災滿兩週年，在兩集節目中分別策劃以甲仙重建，以及南部受害縣市的生態重建、產業轉型為主題，分別邀請紀錄片導演、社區關懷協會理事長，以及部落頭目等，談災後的災區重建。而《2100 全民開講》在「2100 掏新聞」的部份，八月份有幾天的話題應是由節目單位主動策劃，例如談教改結果導致校長人才斷層的問題、或者邀請台商談赴大陸開拓事業的甘苦。而比較特別的是，該節目在 8/10 當天討論台灣社會家暴問題的嚴重性上，節目以 TVBS 公布的家暴婦女民調結果進行討論。節目中邀請到婦權團體理事長、以及有親身經驗的作家及藝人等討論。該集節目除了分析家暴過程中，施暴者的心理成因，受暴婦女因為缺乏公權力援助系統而不敢站出來，也廣泛談到了包括家暴法適用的範圍是否該及於同居或同志等關係、社會如何建立防護網，以及婚姻的執照化、外遇除罪化的相關議題。該議題雖然也是呼應那段期間影藝圈藝人受暴的新聞，但《2100》並不把討論的重點集中在家暴過程的細節或受暴女星個人的八卦細節，是將社會議題提升至政策討論層次。在當月節目中，這是少見做到議題層次轉換的個例。

4. 議題朝向輕薄短小

近期時事議題談話性節目的議題定位，顯然有朝向輕薄短小的趨勢。如同上述分析，開播至今時間較短的節目如《關鍵時刻》或《新聞面對面》，近年來皆發展出較為軟性、著重人情趣味或聳動的話題討論格局。《新聞面對面》在兩小時的節目中，前半段較謹守傳統的政論節目討論方式，著重政治與社會問題的討論，然而後半段節目的討論，則幾乎都是以著重人情趣味或者奇聞軼事為主的議題討論。而《關鍵時刻》的議題討論則更顯娛樂化，且話題討論範圍南轅北轍（例如「墜毀的天外異物，日本海邊驚現巨大神秘錐體」、「李小龍寸拳超越人體巔峰，大腦掃描實驗揭秘」等）。此外，在《關鍵時刻》裡，有時配合節目的快節奏，也將個別話題的討論時間壓縮。該節目八月份 22 集節目中，計有 47 個主題，高達 143 則的話題討論。平均單集 2 小時的節目中，討論的話題近 7 則，且各個議題的時間分配並不平均，有些話題甚至僅有 5 分鐘的討論便草草結束。

綜合上述，針對節目議題定位的評估，我們設計了以下 11 個評估標準：

1. 議題定位的時事關連性
2. 議題類型的多元性
3. 是否有較強的社會關懷
4. 八卦週刊的爆料內容與議題制訂的關連性

5. 是否主動探討一些前瞻性或趨勢性的話題
6. 討論政治相關話題時，是否過於強調歸咎個人責任
7. 政治相關話題討論的重點，是否過於強調政黨對立
8. 是否政治性議題能有較強的國際觀

二、 節目製作運用的資源

談話性節目對於電視台的價值，往往在於製作成本的低廉。在每日的電視節目流程中，談話性節目只要擇定談論話題，邀得幾位與談者，便可擺起龍門陣。台灣的有線電視頻道充斥各種類型的談話性節目，大致上也反映了現今有線電視頻道經濟的過少節目投資問題。然而即便如此，一個製作精良的談話性節目，卻仍可以藉由內容呈現，引導閱聽眾在掌握特定新聞議題的關鍵性意涵外，更進一步對於議題產生看法，甚至得以藉由節目的 call in 管道陳述意見，作為一種審議民主的親身實踐。英國老牌的政論節目《萬象》(Panorama) 在 2009 年倫敦地鐵發生爆炸案前，便能洞燭機先，邀請倫敦市警察局相關的反恐部門主管、反恐專家，以及學者共桌討論倫敦市萬一遭到恐怖攻擊時的回應機制。節目並且透過電腦模擬畫面與情境劇，模擬恐怖攻擊一旦發生時相關人員的應變措施，並藉此作為節目討論時的素材，即為一例。

時事議題談話性節目的組成要素，大抵不脫離對於新聞事件的背景介紹、安排與談人，以及在節目進行的現場安排觀眾 call in 表達意見等。以下是針對這三個組成部分的觀察結果：

在**新聞事件的背景介紹**部分，由於目前絕大多數節目的議題設計仍舊緊扣當日發生的時事，因此多數節目在開始進入主題討論前，多半由主持人簡要介紹當日時事議題內容作為開場白，並且搭配當日新聞報導剪輯或者資料畫面。而在節目進行的過程，主持人亦不時使用資料，作為輔助討論的工具。以目前的六個節目觀察之，多數節目在事件背景資料上，大致上都經過一定程度的前置作業。而有一些節目如《新聞面對面》或《2100 全民開講》，更藉由專門的通訊記者報導方式，對當日討論的主要議題做現場的報導。上述的作法，皆是為新聞事件背景介紹的正確性提供起碼的消息來源背書。相對而言，東森的《關鍵時刻》在節目進行中，引述資料來源眾多，但鮮少在節目中提供明切的消息來源。

在**與談人安排**部分，研究觀察記錄將六個節目在八月份的參與者依照其在節目中被標註的專業職銜，進一步作內容分析。

表三 六個節目參與者專業背景比率表

節目 職銜	2100 全民開講	新台灣 加油	新聞面 對面	頭家來 開講	關鍵時刻	有話好說
媒體工作者	27%	21%	24%	31%	31%	6%
專家學者	19%	10%	17%	4%	8%	24%
民意代表	11%	39%	15%	46%	-	6%
政府官員	10%	-	-	-	-	3%
政黨黨工	4%	14%	4%	15%	-	1%
NGO 成員	9%	6%	4%	-	3%	26%
文化工作者	5%	2%	5%	-	5%	1%
教育工作者	-	-	-	-	3%	5%
企業主	2%	2%	-	-	3%	1%
專業人員	-	6%	29%	4%	36%	12%
民眾	-	-	-	-	3%	12%
其他	3%	-	2%	-	8%	3%

以上表觀之，現今台灣多數的政論節目，傾向邀請媒體工作者及民意代表為主要的參與者，包括《2100 全民開講》、《新台灣加油》、《新聞面對面》、《頭家來開講》，以及《關鍵時刻》的主要參與者，都仰賴這兩種專業背景人士。《2100 全民開講》的來賓以媒體工作者為主體，而《新台灣加油》與《頭家來開講》的來賓則以民意代表居多數。

相較於上述這三個節目邀約的對象仍舊以傳統談話性節目偏好的專業背景成員，《新聞面對面》、《關鍵時刻》與《有話好說》則有比較不同的與談者組成。《關鍵時刻》的與談來賓組成以各種背景的專業人員佔最多數，達 36%；其次是媒體工作者(31%)與專家學者(8%)，在觀察期間，該節目幾乎未有任何具政黨身份或立場的來賓。而《新聞面對面》則由於節目中第二部份開闢了許多較軟性的新聞議題或趣聞，因此在來賓組成上，出現了相當比例各種專業人員（例如美食達人、導遊、旅遊作家、生活玩家、軍事專家等）。專業人員佔了節目參與者的 29%，其次是資深媒體人（24%）與專家學者（15%）。

而《有話好說》的與談者則是以 NGO 成員及專家學者居多，分別佔了 26% 及 24%；其次是專業人員與民眾，皆佔 12%。有別於其他時事議題討論節目中「專家」當道，《有話好說》來賓的重複率極低，且背景也較多元化。討論特定議題時，會考量議題屬性，盡量邀得當事人發言的機會，例如談大埔拆遷案時，邀請苗栗大埔遭拆遷的住戶一同討論大埔案的來龍去脈。

時事議題討論節目在初出現時，曾經以邀約政治人物如黨工、民意代表為參與節目討論的主力，但這次的觀察中，除了民意代表之外，政府或任職黨工

職人員出現在節目的比率已大幅降低。六個節目中，僅《2100 全民開講》有比較高比例政府官員（10%）參加節目討論，八月份當月計有政務委員管中閔、教育部中等教育司長張明文，以及桃園縣副縣長黃宏彬等人參與節目的討論。而《新台灣加油》則有內政部長李鴻源 call in 與該節目參與人員對談防災與國土政策。

在觀察的這個月當中，除了公視的《有話好說》之外，多數節目皆傾向仰賴一群固定的核心成員參與每日節目議題的討論。例如《2100 全民開講》的陳鳳馨、陳揮文、邱毅以及郭正亮；《新台灣加油》的吳國棟、徐永明、何博文；《頭家來開講》的洪裕宏與王瑞德等，在這些節目中多數核心成員幾乎已成為節目的固定班底。

多數節目的討論成員仰賴少數固定參與者，雖然反映出製播單位的收視考量，以及在製播時效上能夠快速解決與談者來源的問題。然而倚賴名嘴型的參與者，卻暴露現今談話性節目發言權壟斷的情形嚴重。這種壟斷常造成各個節目在議題設定上日趨保守，謹守特定使得固定參與者容易發揮的議題，或者要求這些固定參與者用特定的談論技巧來談論本質多樣的議題，以達到節目效果。然而固定參與者所造成的保守的節目經營方式，並無助於議題的深化瞭解或者探索議題的多元角度。

在**觀眾的參與**部份，台灣的時事議題討論節目在過往曾經有較多節目的設計鼓勵一般觀眾能夠參與節目討論，例如開放電話 call in、在錄影現場安排觀眾席，或者將錄影現場帶至戶外，但多數節目已取消上述這些作法。在本次觀察的這六個節目，僅《有話好說》、《新台灣加油》，以及《2100 週末開講》仍舊保留觀眾 call in 的節目設計，其餘則仍以專家參與者討論為主軸。觀眾參與的消失，對於時事議題討論節目的公共問責性造成負面的影響。

綜合時事議題討論節目在事件背景介紹、與談人安排，以及觀眾參與部份的表現，以下為幾項評鑑這三部份表現的指標：

1. 節目討論議題時，相關背景資料的充足性
2. 節目呈現背景資料是否清楚載明參考資料來源
3. 與談者類型的多元性
4. 與談者是否隨著討論議題屬性而有所變化
5. 是否安排對於議題最適合的與談者
6. 與談者的安排是否重視觀點的多元性
7. 觀眾加入現場討論的情形
8. 是否開放當事人澄清

三、 主持人專業表現

整體而言，談話性節目作為一種言談的實踐，「對話」的精神至關重要。在對話之中，各種觀點得以充分交流。而也由於對話，觀點的差異得以凸顯、種種因對立的觀點而激發的發話者陳述方式調整或修補機制得以進行。而談話性節目主持人在節目塑造出的對話情境中，如何自我定位角色，並由此角色定位中主導整個節目的討論，便成為評估主持人專業表現的重要指標。

主持人在節目中的專業表現，除了涉及主持人個人的「主持功力」，例如專業修為、提問方式、仲裁能力，以及對於交談情境的控制主導能力，也涉及整體節目的製播策略，例如節目設定希望藉由主持人在談話情境中達到什麼樣的效果、以及主持人與參與者之間對於談話情境的認知默契等。換句話說，衡量主持人在節目中的專業表現，應同時顧及主持人個人角色扮演的種種主、客觀因素。

在研究觀察的前後期間，正值一些時事議題類節目面臨主持人交棒或製播方式轉型。2012年5月，原先《大話新聞》的主持人鄭弘儀離開該節目，據傳是因為大話新聞播出的頻道三立新聞台考量未來在大陸發展市場，希望降低反中的色彩（鐘年晃，2012）。而《2100 全民開講》的主持人李濤，則在2013年初離開主持了近20年的節目。兩個節目除了更換主持人，同時也縮短了節目時間。這個轉變除了反映這些老牌的時事議題談話性節目近年來收視率的低迷，更牽涉到整體「政論」意涵面臨風格轉變。而主持人在節目中的專業塑造，顯然正是解釋這個轉變的一個重要因素。

在對六個節目進行一個月的觀察後，以下統整出現有時事議題討論性節目發展出來的幾種主持模式。這些主持模式，分別代表主持人在談話情境中不同的涉入程度，它們分別是：

- (1) **交火論辯**：主持人扮演提問人與仲裁者，協調與談人彼此間對話或爭辯。
- (2) **辯論**：主持人和與談人問答、對談，並偶爾或經常涉入和與談人之間的爭辯。
- (3) **應和展演**：主持人設定問題情境，與談人個別以「解說」方式呼應主持人提問，並有較展演式的議題陳述方式，但與談人間缺乏互動。
- (4) **立場性倡議**：主持人的提問或發話有較強的預設立場，意圖將對談情境導引至一特定結果。
- (5) **解說**：主持人的提問方式較不預設立場，請著重讓參與者詳盡解說。

在對六個節目的觀察中，這五種不同的對話模式，分別在不同節目中有不同的比重。大體上，《2100 全民開講》、《新台灣加油》、《新聞面對面》等在節目設定的形式上，以交火辯論為主軸；《頭家來開》講有較強烈的立場性倡議風格；《關鍵時刻》則是較強調應和展演；而《有話好說》比較著重解說。

然而在實際的節目進行過程中，主持人的臨場表現往往與節目設定的對話模式有別。《2100 全民開講》的主持人李濤在節目中除了扮演提問人與仲裁者，也常常涉入與參與者之間的爭辯，因此辯論也是該節目中主持人常常運用的對話模式。而《新台灣加油》的主持人廖筱君則偶爾在節目中的提問或發話，有強烈的預設立場傾向，較明顯的事例是在提問的措辭上，常將已預設好的判斷轉化為提問。比方說，在討論蘇拉颱風災情究竟是天災禍或是人禍時(8/3 節目)，廖對參與者的提問是：「你認為政府是在掩蓋事實嗎？」

本次觀察中，比較值得注意的是《關鍵時刻》節目中所採用的應合展演式的對話模式。該節目進行的方式多由主持人劉寶傑及與談人採接力陳述方式進行。藉由現場 LED 螢幕中的新聞畫面集錦與字卡，節目的參與者以高昂的聲調與誇張的肢體動作解說議題。同時，節目偶而配合特定議題，搭配道具使用、模擬話題人物說話方式，以及現場示範等，製造話題的娛樂效果。主持風格及與談人發言方式使得個別議題的呈現近似「展演」。這種應合展演式的節目進行方式，通常使得主持人及與談人之間，或者與談人彼此之間鮮少有對話或辯論。整體節目進行，強調對於各種不同新聞事件的說明。然而，該節目的這種作法相對犧牲的，是對於藉由辯論或質疑等模式凸顯單一事件或議題的不同觀點，以及觀點之間如何對立或磨合的過程。

較值得後續關注的是，《關鍵時刻》所創出的應合展演對話模式，近來正由於受到歡迎，而被許多後進者節目複製。例如中天新聞台的《新聞龍捲風》，以及民視的挑戰新聞等節目，都以這種強調展演多過對話的模式討論話題。這種新的類型由於強調參與者在不同節目段落中的激情演出，缺乏參與者的言辭往返，再加上這些節目大幅調降政治性議題在節目中討論的比重，使得「政論」的格局下，「對話」的意涵幾近消失。過度強調斷言式的解說，並不是政論文化發展的一個健康的跡象。

即便各個節目的主持人風格各異，且風格的差異與節目設定的目標，與主持人欲強調的收視效果有關，在提倡多元類型的前提下，並不適合斷定上述五種主持模式孰優孰劣。但評價各個節目的表現，仍舊應考量談話性節目是否能夠藉由談話情境的設定，鼓勵閱聽眾思考，並形成各自的意見或判斷，因此再評

斷主持人的專業表現部份，我們提出了以下的幾個表現指標：

1. 主持人提問是否過度顯露個人立場
2. 所問的問題是否刻意誘導至一設定好的論述框架
3. 在言談中是否經常夾評夾敘
4. 是否刻意為了節目效果，截斷或干涉與談者言談
5. 是否扮演稱職的仲裁者，鼓勵持不同觀點的來賓陳述意見
6. 是否經常模糊和與談者之間的角色差異
7. 討論過程中，是否對與談者回答內容，更進一步的探詢細節
8. 是否盡量讓與談者針對單一特定議題的發言，有充足的表達時間
9. 是否針對與談者無法證實的談論細節，會試圖質疑或要求提供可查證的消息來源
10. 是否刻意鼓動與談者的情緒性言談

四、 參與者的專業表現

在台灣的政論節目發展近年來出現的所謂「名嘴」現象，在本次觀察中可由各個節目裡參與者的參與情形略窺得一二。在這次觀察的六個節目中，除了公視的《有話好說》之外，其餘的五個節目皆有一群固定的成員成為節目的固定與談者。以下為這五個節目中，參與次數較高的參與者名單。

表四 2012 年 8 月份時事議題談話性節目高曝光參與者一覽表

節目	頭銜	來賓	參與次數/集
2100 全民開講	媒體工作者	陳鳳馨	23/23
	媒體工作者	陳揮文	21/23
	前立委、學者	邱毅	17/23
	媒體工作者	董智森	10/23
新台灣加油	媒體工作者	吳國棟	23/23
	學者	徐永明	22/23
	政黨黨工	何博文	20/23
關鍵時刻	媒體工作者	馬西屏	21/23
	媒體工作者	黃創夏	16/23
	媒體工作者	黃敬平	17/23
	媒體工作者	王瑞德	14/23
頭家來開講	媒體工作者	王瑞德	23/23

	政治評論者	洪裕宏	20/23
新聞面對面	媒體工作者	唐湘龍	18/23
	媒體工作者	陳敏鳳	12/23

由上表可知，目前多數政論節目的核心參與者，仍舊以媒體工作者為主力。在 15 個在各個節目中曝光率最高的參與者中，有 11 位在節目中的稱呼皆為媒體工作者，其他則包括 3 名學者（其中洪裕宏雖然具學者身份，但在《頭家來開講》中的稱謂是政治評論者，而邱毅則在文化大學任教，同時任職國民黨中常委），以及 1 位政黨黨工。

談話性節目作為一電子媒介的公共領域，本應具備公開特性。以電視節目有限的時間資源，廣邀不同社會背景或專長的參與者參與節目的討論，是履踐媒介公共性的基本要求。然而台灣的談話性節目自始便傾向固定邀請特定背景的參與者參與節目討論。在 1990 年代中期受到歡迎以來，時事議題談話性節目初期發展出以各黨民代、黨工以及學者為主要參與者的討論模式。自從 2004 年以來，政治人物逐漸淡出，而媒體工作者成為各個節目參與的主力。所謂的「專業論政」能力，由「節目安排具專業背景的特定人士參與特定專業議題的討論」，演變為「專業媒體人上遍不同的政論節目討論各種不同的議題」的能力。

目前台灣多數的節目，在參與者組成上，多數傾向發展固定班底，但節目往往強調參與者在節目中討論的內容，屬個別意見，節目製作單位概不為參與者的言論負任何法律上的責任。但回顧過往幾年，所謂政論名嘴往往因為在節目中發表不實或不當言論，而遭致公眾輿論批評，甚至因言論內容涉及誹謗，而遭到興訟。（詳見附表三）由於節目強調倚賴特定參與者參與討論，同時又期待這些核心參與者有所表現，能夠炒熱收視率，因此也使得這些「電視專職化」的名嘴為了個人通告考量，而或主動或被動的配合節目要求，做種種超乎專業評論倫理的作為，包括煽情的言論、違反事實查證原則的爆料，以及接受消息來源關說，試圖做偏袒消息來源的言論等。

有鑑於名嘴評論所造成的問題，是現今對於政論節目批判中最重要的問題，因此評鑑指標的建立，有必要將參與者的專業表現與節目的表現分別觀之。以下幾項指標，作為評斷個別節目中，常態性參與者的表現：

1. 是否參與討論的話題，常超出評論能力範圍
2. 是否常仰賴相同的論事手法，討論不同的議題
3. 針對所談論的話題，是否有充足的資料準備
4. 陳述時是否立場清楚，且搭配足以令人信服的論點
5. 是否經常刻意強調所提供的訊息，是未經其他媒體管道揭露的訊息（爆料）

6. 是否透露無法證實的訊息時，不會刻意隱瞞該訊息可被證實的途徑
7. 當在節目中觀點被質疑或挑戰時，是否耐心溝通
8. 是否能將複雜的議題，用簡單易懂的陳述方式讓觀眾理解
9. 是否會傾聽觀眾的 call in 或現場意見，並與之對話
10. 是否有政治立場或對議題的態度有前後不一致的問題

五、具延續性話題各節目的表現

台灣的時事議題談話性節目自陳水扁政府執政時期，便逐漸發展出對於挖掘政治弊案的偏好。近年來，由於時興專業媒體人論政，對於「揭弊」的偏好更甚以往。而政治弊案的發生，由於由事件的爆發、涉案經過的披露、檢調偵辦的過程乃至政治人物因涉案遭起訴種種政治運作過程的揣測，皆提供多重話題機會，因此往往成為許多時事議題談話性節目或者八卦性談話節目熱衷的話題。另外，弊案內情的揭露因為缺乏事實查證，往往無法在一般新聞報導中呈現，這又凸顯了談話性節目另一優勢：即在輕鬆對談或者對話辯論的過程中，將未經詳細求證過程確認的消息在節目中揭露。

在本次觀察的六個節目中，關於政治弊案的討論佔據了整體政治性話題的 23%。如此高比重的議題討論，主要源於當月一連串政治弊案的爆發。總計在觀察的 8 月份裡，有以下 7 則弊案與司法調查相關的議題在各個節目中被討論，依照討論的天數與則數多寡，分別是：

1. 嘉義縣政府採購弊案，張花冠、陳明文被檢調搜索、約談；張花冠妹張英姬遭收押。
2. 林益世索賄案中，副總統吳敦義被疑曾經為媒渣業者利益，向中鋼董事長鄒若齊關說。
3. 林益世弊案牽扯出案外案，高雄市環保局長李穆生以及高雄市長陳菊的弟弟陳武進涉嫌。
4. 南台防汛工程弊案。
5. 警政署高階警官涉嫌包庇賭場，不法 A 錢。
6. 宇昌案，蔡英文獲盼無罪
7. 消防署前署長在任內涉及消防車採購弊案

在這 7 個議題的討論中，由於前三項的議題皆與在 6 月份爆發的前行政院副院長林益世弊案有直接或間接的關連性，且在一些節目中，被歸類為同一脈

絡。因此可被視為同一類的延續性話題。以下為此一話題在不同節目當中被討論的方式整理：

2012 年 6 月間爆發的前行政院副院長林益世貪腐案，為林益世涉嫌向中鋼下游的煤渣處理廠商地勇收取不當的賄賂，但因條件談不攏，導致地勇的負責人陳啟祥遭中鋼斷料，陳啟祥憤而將賄賂與林益世索賄細節的錄音對媒體公布，因此造成林去職，並隨即遭到檢調起訴。自 6 月爆發弊案後，政論節目的討論與爆料也成為弊案發展的關鍵情節。包括在週刊爆料後，林益世曾 call in 至《2100 全民開講》講試圖自清，並強調如果涉案將被「一刀斃命」；另外，名嘴胡忠信在中天新聞台的《新聞追追追》中，透露手中握有國民黨更高層涉案的證據，公布恐造成政權顛覆的「長崎原爆」，然而爆料後接受檢調傳喚時，因提不出任何具體證據而被譏為烏龍爆料等。這些皆使得弊案的輿論討論，在台灣持久不散。

對照八月份幾個不同談話節目對於這兩起弊案相關議題的討論，我們發現每個節目著重的面向各有不同，在六個節目對於林益世弊案的相關討論中，顯然《2100 全民開講》以及《新台灣加油》對於相關事件的著墨最多，兩個節目連日的討論，皆藉由高度選擇性的議題框架方式，將話題聚焦在弊案的特定層面上。

以下僅就《2100 全民開講》、《新台灣加油》，以及《有話好說》等三個節目就林益世弊案的相關討論，分析三個節目處理這則連續性議題的方式：

2100 全民開講

在《2100 全民開講》部份，林益世案牽扯出高雄市環保局長李穆生，以及高雄市長陳菊的弟弟陳武進涉嫌介入煤渣案關說，在節目中花了 6 天的時間討論這個議題。

《2100 全民開講》對於弊案討論主要的重點，放在綠營的地方政治人物的親族不當的政商關係上。在高雄市環保局弊案以及嘉義縣府的勞務採購案中，自 8/2 始，《2100 全民開講》便將嘉義縣政府與高雄市政府的弊案對照討論，由於兩案皆涉及地方首長的弟妹運用其不當的政治影響力，收受非法利益及介入地方政務，節目因此藉由「弟妹幫」或「靠姐幫」的稱呼，框架綠營地方政治人物的不當治理。在 8/2 當日節目中，與談者邱毅強調兩縣市的弊案其實是誇區域連結的貪腐集團，主要由高雄、台南與嘉義形成策略聯盟，由縣長的親屬出面協調，在環保相關採購的招標審查過程中，協調業者、公務機關，以及委託審查業者資格的學者專家，形成環保工程綁標的利益共同體。除了嘉義縣長張花冠的胞妹張英姬已涉案羈押，邱毅高雄市長陳菊的弟弟陳武進也涉入關說業者。

因此在 8/3 及 8/7 的節目中，皆有針對陳武進涉案，作詳盡的討論。在 8/3 的《2100 全民開講》討論中，與談的台北市議員林瑞圖透露據他掌握的消息來源，檢調手中掌握有陳武進涉案的 3 張錄音筆光碟。由於在節目中，林瑞圖的說法遭到其他來賓如郭正亮及沈富雄的質疑，且郭正亮追問林瑞圖說明消息來源時是否為檢調單位內部透露時，林瑞圖堅持不肯證實。當沈富雄提醒林瑞圖要講清楚，以免得造成社會紛擾時，林瑞圖則語帶誇張的表示：「如果事情要抖出來，濤哥要開兩個小時的節目講。」此語形同暗示手上有更多可供爆料的資訊。

而在接下來在 8/7 日節目中，隨著檢調約談高市環保局長李穆生，討論主軸也設定在陳菊是否不該再為屬下涉案包庇的討論。同時在當日的節目中，也針對民進黨中執委洪智坤檢舉吳敦義副總統涉及關說中鋼的不實爆料，提出反駁。由於洪智坤辯解消息來源之一是三立電視台記者，與談的陳揮文便質疑洪智坤的爆料是否也凸顯了三立與政治人物之間的依存關係。

由上述幾天中《2100 全民開講》對於弊案的討論脈絡，可知該節目將議題設定在綠營地方政治人物親屬不當的政商關係。

新台灣加油

同為林益世弊案的衍生議題，在《新台灣加油》裡，副總統吳敦義被指控涉入林益世案，為煤渣處理業者向中鋼董事長關說一事，在節目中有最多的討論，總計有 5 天的時間討論了這項議題。而張花冠涉嫌收受不當獻金一案，則也有 5 天的時間在該節目中討論。

《新台灣加油》在 8 月份有一系列由民進黨中執委洪智坤爆料的內容，直指林案涉案層級達副總統吳敦義。洪智坤在節目中指控，吳敦義曾經帶林益世密會中鋼董事長鄒若齊，因此也涉貪。由於洪智坤指稱手中握有多項副總統涉案的證據，因以也被特偵組以證人身份傳訊。洪在《新台灣加油》主要談論的內容，為陳述自己至特偵組作證，以及遭到跟監的過程，並將自己遭到跟監的際遇描述為白色恐怖。

除了洪智坤的爆料，節目整體所預設的一個討論主軸是強調國民黨要藉由偵辦張花冠與陳明文涉貪案企圖轉移社會輿論對林益世案的關注。幾位與談人強調張花冠的弊案是國民黨策動的假案，意圖反撲民進黨。例如吳國棟批評特偵組發新聞稿駁斥洪智坤爆料不實，而不針對洪提供的其他具體事證去作調查，是刻意要抹黑洪智坤。且辦張案是國民黨的反撲，吳國棟提醒：「民進黨要小心」。另外，與會的多位與談者並強調，特偵組該查的不查，已經成為吳敦義的澄清組。而弊案的戰場結束，是希望不要延燒到總統。洪智坤並在節目

中預告隔天將按鈴控告特偵組檢察官洩漏機密。

另外，針對洪智坤的爆料，《新台灣加油》在 8/8 的節目中，以吳南下高雄當天的詳細行程分析，試圖證明吳敦義在洪指控關說的當天，一定曾與中鋼董事長有短暫的密室會談，以擺平煤渣業者的糾紛。而在 8/9 節目中，則又強調了特偵組預設立場選擇性辦案，是要趕快偵結此案，以免弊案延燒至副總統吳敦義。數日的討論中，凸顯的框架是檢調查弊案時，辦綠與辦藍差異的指控。

上述的議題脈絡可知：《新台灣加油》的討論，將吳敦義副總統涉案作為合理定論，並藉種種推斷試圖證明此合理懷疑為真。同時，並把林益世案拿來與檢調偵辦張花冠案相提並論，以凸顯前者是大案小辦、後者是小案大辦。

有話好說

相較於其他節目對於弊案話題的熱炒，《有話好說》關於弊案的相關討論，當月份只有兩集，然而《有話好說》較特出之處，是這兩集的討論，都設定在司法制度的設計與政治貪腐之間的關連性。例如在 8/1 當天談嘉義縣政府採購弊案時，主持人陳信聰比較了張花冠與林益世案性質的差異。同時對於民進黨指控檢調辦張花冠案是為了轉移林益世案的焦點，就檢調辦案時機的妥適性有比較詳細的討論。主持人採交火式的詢問方式，將來賓的不同觀點複述，用以質疑另一來賓的不同意見。同時在討論中，較清楚的討論張案的政治獻金與借款的差異。

在另一集節目的討論中，雖然林益世案並非主軸，但重點在於由檢調單位偵辦政治貪腐，談司法制度設計上是否應該有所調整，以避免淪為政治利用打擊異己的結果。在 8/15 日討論蔡英文的宇昌案簽結，蔡獲判無罪話題，節目中討論制度設計上，如何使得司法不會被政治利用成為整肅候選人的武器。與會的陳朝建（銘傳大學教授）主張將總統的刑事豁免權在選舉期間，擴及至所有參與選舉的總統候選人。針對陳朝建的主張，當天與會來賓就司法是否應該有法律假期，產生一番辯論。當天節目同時也再次比較了林益世案與張花冠案偵辦過程，是否符合檢調「偵察不公開」的原則，以及是否配合媒體辦案，較清楚且深入的分析。

綜合上述三個節目的對比分析，可見對於政治弊案的討論，絕大部分節目仍舊著重在檢調單位的調查過程是否有偏私，以及政治是否介入司法的討論。其中，《2100 全民開講》與《新台灣加油》在討論弊案過程中，著重細節式的爆料，以及泛政治化的聯想，而《有話好說》則能夠以較全觀的角度，探討如何防堵弊案的發生，以及司法調查制度設計上的缺失。

由上述各節目對單一具延續性話題的討論分析來看，時事議題討論性節目在特定議題的處理上，往往會有「腳本化」問題——即在事件發展的過程中，

為了凸顯話題本身的聳動性或戲劇性，而將特定事件的討論框架在一特定敘事的模式中。國外一些有關政治弊案的相關研究指出，電視新聞對於政治弊案的報導，常會因為希望延續閱聽眾對於弊案的關注，而將特定事件建構在一個非事件本身的敘事情節框架上。比方說，當弊案的「本質」為特定政治人物的特定問題作為時，媒體的報導會在此事件本質上加上種種「合理的懷疑」、「推斷」、「假設」，或「啟示」等動機化的描述或判斷，藉此將一事件延展為一系列相關的報導敘事（Eckström & Johansson, 2008; Thompson, 2000; Lang & Lang, 1983）。因此，政治弊案作為一則單一的事件以及媒體報導的事件，差別在於後者牽涉到一連串的「醜聞化」描述過程（Thompson, 2000）。而就林益世弊案本身各個時事議題談話性節目的表現，正可見到這個敘事延展的過程。

基於以上的討論，在建立觀察與評鑑具延續性新聞議題的節目討論表現上，我們主張應強調在議題討論的過程中，節目是否不會只拘泥於事件細節的描述或揣測，或者僅以所掌握的事件細節，對於相關當事人做人身攻擊式的批判。好的節目對於延續性新聞議題的討論方式，應該能夠將議題適當的轉化，即將話題由事件細節的敘述或批判面轉化為與話題相關的制度面討論。同時，節目對於該則議題的討論，不會太過仰賴參與者的爆料式細節描述。另外，在討論單一議題過程中，應盡量開拓與議題相關的討論面向，而非獨沽一味，每日重覆在類同的討論模式中反覆。

以下為幾項觀察連續性新聞議題討論的指標：

1. 是否在持續討論該則議題過程中，試圖將此議題轉化為制度面的討論
2. 是否太經常倚賴未經證實細節的爆料
3. 節目中所爆料的細節是否有絕對必要
4. 在討論過程中，是否能盡量開發該主題的相關問題面向
5. 對待議題的方式，是否僅在枝微末節處反覆討論
6. 討論過程中，是否經常出現煽情化的言談
7. 為該則議題設定好的問題，是否不會有強烈的預設立場
8. 該則議題的討論，是否會盡量邀請不同意見光譜的與談者

參、六個節目表現評估綜合觀察

本次研究針對六個晚間收視時段的時事議題談話性節目做長時間的紀錄觀察，我們發現了一些近期此類型節目內容表現上的一些特性與問題，分述如下：

1. 議題屬性的軟性化：

整體而言，雖然政治相關事務的討論仍舊是多數談話性節目經營的主軸，但觀察期間，除了較維持傳統政論格局的節目如《2100 全民開講》、《新台灣加油》，以及《頭家來開講》仍舊維持一定比重的政治議題討論，《關鍵時刻》、《新聞面對面》，以及《有話好說》皆走出傳統政論節目偏重政黨政治與政府政策與施政批判的格局，前兩個節目大量加入一些軟性、較不具即時性的話題（如奇聞軼事、科技與科普知識），後者雖然著重政策討論，但重點較強調以社福、弱勢權益為關注的焦點。

整體而言，時事議題討論發展出不同於以往的議題面向，或許是走出狹隘政黨對決或統獨意識型態對立的正面發展。而節目開發較軟性的奇聞軼事或科學新知類話題，或可解釋為在民眾厭倦無止盡的政治口水戰後，節目製作試圖開發年輕世代閱聽眾的努力。但這樣的發展，也有可能是因為近期以來，台灣沒有舉行大規模的選舉，以至於容易在選戰對決氣氛下，被凸顯的政治對決議題，在「尋常」時期較不容易引發共鳴所致。因此，明年底的縣市長選舉到來之前，是否時事議題的設定趨勢會因選舉的到來而走回頭路，將是值得觀察的問題。

2. 討論議題方式著重事件細節，但輕忽將議題提升至公共政策層面的評估：

多數節目對於特定政治議題的討論，著重在事件細節的推敲；以及在政黨對立的框架上，歸究執政者或政黨的政治責任，缺乏的是以較宏觀的角度，就事件做討論層次的提升，例如由弊案過程的種種，探究制度層面的意涵。

在觀察期間，由於爆發了林益世貪瀆案以及嘉義縣長張花冠的勞務工程採購弊案，因此在政治弊案相關話題討論上，「有誰涉案」的細節推敲成為各個節目持續關注的焦點，這見諸於《2100全民開講》、《新台灣加油》、《頭家來開講》在這個主題上的著墨。這三個節目對於弊案的討論佔據不少天數，而討論方式也延續過往關於政治弊案的討論模式，即藍綠陣營的節目各自以調查辦案自居，並且以「究責」的框架質疑執政政府（如《2100》節目批判綠營執政的高、嘉縣地方政府有所謂「姊弟幫」負責喬事；而《新台灣加油》與《頭家來開講》則主打林益世貪瀆案中副總統吳敦義可能涉案，以及檢調偵辦過程的藍綠有別）。持續性關注的議題如弊案發生時，質疑檢調辦案不力或者泛政治化

顯然已成為政治性話題討論的固定「腳本」。然而在每日進行的節目中討論相同的話題，這三個節目皆僅放在弊案細節與辦案進度的關注上，相對缺乏的是關注弊案本身的制度意涵——即如何以弊案為出發點，較宏觀的檢視政治貪腐文化為何盛行，以及在制度設計上未來如何防弊等問題。

3. 言論一言堂現象，暴露「對話」或「論辯」的精神流失：

談話性節目以「對話」作為凸顯對時事的特定觀點、並藉由對話凸顯觀點差異、繼而溝通觀念。理想的談話性節目在對話情境的塑造上，應當強調鼓勵多元觀點交互對話的可能，因此主持人扮演的角色，以及節目中對話情境的塑造便十分重要。早期的時事性議題討論節目的型式設計多強調以「圓桌論壇」或辯論會的方式，著重以「交火性論辯」及「辯論」作為對話情境，主持人在此情境中扮演提問者、仲裁者或對談者。然而本次觀察中，發現此類「對話」情境的談話節目，有逐漸被「解說時事」或「激情喊話」的展演式談話形式取代的趨勢。例如此次觀察的節目《關鍵時刻》，節目形勢所設定的談話情境已超出單純議題論辯的格局，而以應和式問答、接龍式解說方式進行，且頻繁的利用誇張的肢體演出，增加戲劇張力。雖然為了增加觀眾理解新聞議題的程度，這種作法也是談話性節目開拓新模式的嘗試，但在參與者彼此缺乏對話的前提下，因為「對話」可以產生的多元觀點往往就會被犧牲。《關鍵時刻》的作法，近期似有被其他新、舊節目複製的趨勢。若此趨勢成為談話性節目的主流，則對於談話性節目的對話精神將造成衝擊。

4. 議題討論刻意屈就節目進行節奏的緊湊性而犧牲了完整性：

電視常因講求時效與節奏感，而相對犧牲事件陳述的完整性，談話性節目近期的表現，顯然也因為希望塑造節目進行節奏的緊湊性，而相對犧牲議題討論的完整性。例如東森的《關鍵時刻》在節目進行過程中，短暫而密集的安排多重討論話題，且以不連貫的剪接方式，在不同的節目段落中重複呈現這些話題。該節目在八月份22集節目中，計有47個主題，143則的話題討論，平均單集兩小時節目中出現的話提高達6.7則（相較於同樣節目時間長度的《新台灣加油》是2.5則，《2100全民開講》是2.4則），而單則的話題往往被拆解至2至3個段落中，使得有一些話題在每個段落中呈現的話題討論僅持續不到5分鐘。另外，議題討論的範圍南轅北轍。這些強調軟性的、人情趣味的，或知識性的話題，多半已脫離傳統時事性談話節目強調的討論範圍，然而卻仍與當時的重要新聞議題保持某種關連性。這種利用議題屬性的「脈絡關連性」而高度跳接的討論模式，與速食式的解說新聞手法，除了使得議題關注的重點失焦，並無助於閱聽人知識的擴充。

5. 對於特定延續性化題討論過程暴露「腳本化」的問題：

電視政論針砭時事，主要功能應該是針對新聞事件的發展，提出相應的看

法或批判。但在台灣現今流行炒作的新聞報導與政論文化中，時事議題討論與事件真實的發展往往脫節——節目的討論往往自成一套論述，意圖創造某種認知或判斷。例如一些談話性節目基於聳動性話題的可炒作性，希望延續該則話題在節目中討論的時程，因此往往將議題的討論方式「腳本化」，藉由事件發展的過程中，強調話題本身的戲劇性過程，而將對特定事件的討論框架在一特定敘事的模式中，即便此敘事並非基於實事求是的基礎。

以本次觀察中的政治弊案為例，許多節目如《新台灣加油》、《頭家來開》講皆強調林益世弊案中，有更高層政治人物涉案。即便電視政論可以基於合理的揣測談論該則主題，但是部分節目的關注方式，卻斧鑿痕跡甚深。節目在討論的過程中，主持人及與談者頻以論斷的口吻反覆推敲種種關於副總統吳敦義涉入高層關說施壓的可能。節目進行過程中的討論氛圍塑造，一再強調吳在弊案中的角色。由於該則事件在當時已經進入司法調查階段，節日本身的討論形同將媒體「替代性的司法偵辦」腳本化成為其論事的基礎，然而這也相對偏離了談話性節目扮演後於事實而論之的角色。

肆、時事議題討論節目評鑑指標的建立

綜合上述六個節目的觀察與分析，本次報告提出「什麼是好的時事議題討論節目應該具備的條件？」。總結觀察分析結果，我們提出了以下五個衡量的標準，作為發展評鑑時事議題討論節目評量指標的依據：

1. 正確性

時事議題談話性節目作為新聞資訊性節目的延伸，應該著重對於事實事件形成意見評論或討論，且任何意見或評論所針對的事實，皆應盡可能建立在「可證實」的基礎上。因此，「正確性」作為標準，主要檢視節目討論過程中，針對個別與談者的揭露性訊息（爆料），是否盡力做到呈現資料內容的可證實性。內容正確性作為衡量依據，包括如談論的內容是否有清楚的來源引述？未經其他管道披露的內容是否能夠提供事後查證？以及當節目主持人遇到參與者爆料時，是否盡量做到質疑消息來源或者要求提供求證管道並求證等。

2. 多元性

作為一大眾化的公共論壇，時事議題討論應當盡量做到節目資源開拓上的多元性，包括參與者、議題屬性、以及討論個別話題時差異觀點的呈現，因此多元性價值下，主要檢視項目包括議題制訂面向的廣度、節目的參與者組成是否具備背景的多樣化、議題討論的出發點是否能夠兼顧弱勢階級的觀點，以及討論個別議題時，是否能夠有較多元的觀點或者開發該則議題較多層次的討論面向等。

3. 完整性

即便電視節目因為收視競爭激烈，近年來往往以增加影像與聲音的快速流動以及內容呈現的聳動性作為吸引閱聽人持續收看的手段，但求快速不應當犧牲節目內容呈現的完整性。談話性節目作為理性論辯的空間，更應在節目形式設計以及實際進行流程上，盡量不屈就於電視的時間壓力，使得議題討論的各種論點得以盡量完整呈現。因此，「完整性」作為評量依據，主要檢視包括節目呈現個別主題時，是否使得該則主題能夠有較完整的討論，以及主持人在參與者互動過程中，是否做到尊重參與者發話的完整性等。

4. 深度性

相較於其他新聞資訊類型節目，談話性節目主要的價值在於以討論或對話的方式，深化對於特定議題的瞭解，並藉此型塑公眾意見討論的氛圍。因此，如何藉由討論議題的設定，以及檢視議題時觀點層次的提升，增加閱聽眾對

於個別議題的理解程度，是談話性節目應該努力的目標。「深度性」作為標準，主要檢視節目對於特定議題的討論，是否能夠深化議題的面向，評鑑指標包括議題的制訂、主持人的主持風格、是否安排針對議題合適的與談人選，以及是否能夠將議題討論轉換為公共政策評估等。

5. 辯證性

「對話」與「辯證」作為談話性節目的核心價值，是成熟民主社會理性辯論的表徵。因此辯證性作為標準，主要在檢視節目對於議題討論的設計，是否能夠凸顯不同觀點間對話或溝通的精神，以及是否能夠避免預設立場。評鑑指標包括與談人安排是否能夠凸顯多元論點、主持人主持過程是否不刻意壓制特定意見、問題設計不會有預設立場，以及是否能夠將觀眾意見含納至節目討論中等。

參照這五項衡量節目表現的價值標準，評鑑依照（1）節目的議題定位；（2）節目製作運用的資源；（3）主持人的專業表現；（4）節目在觀察期間的整體表現；（5）特定關鍵議題期間各個節目的表現；以及（6）特定參與者的表現等六個分項，發展出一系列的評量指標量表。未來將可作為媒觀定期與不定期進行時事議題談話性節目觀察與評鑑的依據。評鑑表如下：

表五 時事議題討論性節目觀察與評鑑表

【項目一】節目的議題定位					
	☆	☆☆	☆☆☆	☆☆ ☆☆	☆☆☆ ☆☆
1. 討論的議題比較具有時事關連性					
2. 討論的議題類型具多元性					
3. 討論的議題有較強的社會關懷					
4. 討論的議題不會太過倚賴八卦週刊					
5. 常較深度的主動探討一些前瞻性或趨勢性的話題					
6. 討論的議題不會太拘泥於事件細節					
7. 討論的議題不會流於嘩眾取寵					
8. 討論政治相關話題時，不會過於強調歸咎個人責任					
9. 政治相關話題討論的重點，不會過於強調政黨對立					
10. 討論的議題兼顧弱勢階級的觀點					

11. 討論的政治議題有較強的國際觀					
【項目二】節目製作運用的資源					
(一) 與談者	☆	☆☆	☆☆☆	☆☆ ☆☆	☆☆☆ ☆☆
1. 邀請的與談者類型多元					
2. 邀請的與談者，會隨著討論的議題屬性而有所變化					
3. 會安排對於該議題最合適的與談者					
4. 盡量安排持不同觀點的與談者					
(二) 議題背景資料	☆	☆☆	☆☆☆	☆☆ ☆☆	☆☆☆ ☆☆
1. 節目在討論特定議題時，會呈現對該則議題充足的背景資料					
2. 節目中背景資料的呈現有助於更清楚了解議題的內容					
3. 節目中背景資料的呈現，會清楚載明參考資料的來源					
(三) 觀眾	☆	☆☆	☆☆☆	☆☆ ☆☆	☆☆☆ ☆☆
1. 節目中有納入觀眾參與 (如：現場觀眾、電話 call in)					
2. 節目開放新聞事件當事人 call in 澄清					
3. 觀眾的意見會被納入節目討論中					
4. 主持人或與談人曾與觀眾產生實質對話					
【項目三】主持人的專業表現					
	☆	☆☆	☆☆☆	☆☆ ☆☆	☆☆☆ ☆☆
1. 提問不會顯露個人立場					
2. 所問的問題不會刻意誘導至一設定好的論述框架					
3. 不會在言談中經常夾評夾敘					
4. 不會刻意為了節目效果，截斷或干涉與談者言談					
5. 稱職的扮演仲裁者，鼓勵持不同觀點的來賓陳述意見					
6. 不會造成觀眾有主持人身兼與談者的印象					

7. 會針對與談者回答內容，更進一步的探詢細節					
8. 盡量讓與談者針對單一特定議題的發言，有充足的表達時間					
9. 針對與談者無法證實的談論細節，會試圖質疑或要求提供可查證的消息來源					
10. 不會刻意鼓動與談者的情緒性言談					
11. 不會經常藉由情緒性言詞鼓動觀眾的情緒					
【項目四】整體來說，節目在本次觀察期的表現					
	☆	☆☆	☆☆☆	☆☆ ☆☆	☆☆☆ ☆☆
1. 節目可以使我認識到多種不同的議題					
2. 節目不會耗費太多天數時間只是討論一則議題					
3. 節目中參與者提出的一些觀點是我之前沒有接觸過的					
4. 節目有盡量做到對一則議題凸顯不同看法，且讓持不同看法的人有互動的機會					
5. 節目能夠適當跳脫情緒性言談，用理性的態度分析事情					
6. 節目能夠適當將議題關注焦點轉化為制度性討論					
7. 節目的議題設計與討論過程不會讓我覺得是刻意打壓某種政治立場或觀點					
8. 節目富娛樂性					
9. 節目具資訊性					
10. 節目不會太花俏					
11. 節目不會太枯燥或難懂					
12. 看完節目，讓我感到焦躁不安					
13. 看完節目，讓我感到有失落感					
14. 看完節目，讓我感到氣憤填膺					
15. 看完節目，讓我感到有希望					
16. 看完節目，讓我感到娛樂感十足					
17. 看完節目，我沒有什麼感覺					
【項目五】針對特定關鍵議題各節目討論表現					
	☆	☆☆	☆☆☆	☆☆	☆☆☆

				☆☆	☆☆
1. 會將議題轉化為制度面的討論					
2. 不會經常倚賴未經證實細節的爆料					
3. 節目中的爆料細節，對釐清事件的發展是有幫助的（如果有的話）					
4. 不會經常藉由情緒性言辭鼓動觀眾的情緒					
5. 不會僅是將報紙或雜誌的報導細節照本宣科的再談過一遍					
6. 討論過程中，會盡量開發該主題的相關問題面向					
7. 討論時，不會僅在枝微末節處反覆討論					
8. 討論過程中，不會過份仰賴煽情化的言談					
9. 為該則議題設定好的問題，不會有強烈的預設立場					
10. 對該則議題的討論，有盡量邀請持不同意見的與談者					
註：此項目設定為針對特定關鍵新聞事件發生時，各節目連續數日針對該則議題做延續性討論的表現。因此將不定期施行。					
【項目六】特定參與者的專業表現（針對高曝光率的參與者）					
	☆	☆☆	☆☆☆	☆☆ ☆☆	☆☆☆ ☆☆
能展現對特定主題的專業熟悉程度，而非無所不談					
不會太常仰賴相同的論事手法，討論不同的議題					
陳述時立場清楚，且搭配足以令人信服的論點					
不會經常提供未經媒體新聞揭露的私房訊息（爆料）					
即便透露私房訊息，不會刻意隱瞞該訊息可被證實的途徑					
面對觀點被質疑或挑戰時，不會有太過情緒性的反應或言語					
會將複雜的議題，用簡單易懂的陳述方式讓觀眾理解					

不會經常藉由情緒性言詞鼓動觀眾的情緒					
不會有立場前後不一的問題					
會耐心傾聽觀眾的 call in 或現場意見，並與之對話					
註：此項目主要針對所謂「名嘴」的專業表現予以評量，為跨節目評分。針對觀察期間出現頻率高的參與者的言談表現進行上述的指標評分。					

本評鑑指標擬定後，將進一步進行專家諮詢，針對評鑑指標內容提供修正建議。並於修訂後，隨即依據指標進行評鑑，並擇期公布各節目的評鑑結果。

附件一 NCC 政論節目內容監理與核處一覽表*

年度	節目名稱	申訴或核處事實
97	新聞最前線	節目中來賓王世堅呼籲泛綠選民集中選票投給最有機會當選高雄市長候選人陳菊，暗籲棄羅志明保陳菊。
99	大話新聞	針對行政院陸委會補助大陸研究生來台研究事件過度渲染，並引用錯誤資料，提供觀眾不完整之資訊，扭曲誤導國家政策；另主持人公然以三字經辱罵國家元首。
	2100 週末開講	政論性節目名嘴藉節目之便，公開批評藝人義賣愛心 T-Shirt 之慈善活動。
101	關鍵時刻	節目中播出與談人馬西屏與彭華幹以作勢槌拳、腳踩車門、手肘勾脖、鞋跟喘頭等模擬動作，搭配口語說明，具體描述社會暴力事件之細節，暴力化的模擬動作受罰。
	2100 全民開講	節目訪問「MAKIYO 事件」當事人之一友寄隆輝，除訪談提問如同公審上揭當事人外，內容亦偏頗，況該案業已進入司法程序階段，媒體不應僭越司法領域，增生社會亂象等等。
	新聞龍捲風	主持人與來賓立場已偏頗，且其討論主題邀請之來賓本身多無相關專業背景，卻就未經查證之網路資訊或未經證實之資料，危言聳聽，播送內容毫無根據，內容誇大不實，誤導視聽大眾。
	新聞夜總會	邀請「台鐵列車性愛派對」案蔡姓主嫌上節目高談闊論，談論錯誤之價值觀，罔顧新聞倫理與專業，致使社會風氣糜爛；主持人、來賓之言論不客觀不公正，又不需為其不實言論負責，易影響青少年身心，並混淆社會大眾之價值觀。

* 民眾申訴的監理報告，一年達十件以上，NCC 報告才有解釋處理內容，才列進此表格。

參考來源：NCC 網站

http://www.ncc.gov.tw/chinese/broadcasting_news.aspx?site_content_sn=2606&is_history=0

附件二

二—1 綜合議題屬性各類目定義

1. 政治：政黨政治過程、政府政策與施政、兩岸關係、大陸事務、國族認同、國防、外交、國際關係、政治弊案
2. 社會：社會犯罪、社會安全、社會行為趨勢
3. 民生消費：消費物價、民生政策、旅遊或消費趨勢
4. 經濟：整體經濟表現、經濟政策（國內、國際）、市場化、企業主個人經驗談
5. 弱勢權益：社福政策、勞資關係衝突、社福問題現象（如健保、居住權）、族群、階級、性別或性傾向問題與權益
6. 教育：教育政策、教育方式、教育界現象
7. 媒體：媒體政策、媒體倫理、媒體在報導議題時扮演角色
8. 科技與科普知識：科技研發、科學探索、大自然現象的科學解釋
9. 奇聞軼事：神怪奇聞、大自然異象、生態奇聞
10. 環保生態：生態、大規模氣候變遷或環境保護、環保技術等討論
11. 其他：如颱風預測、災情報導、影藝圈八卦，或其他難以歸類的議題

二—2 政治議題屬性各類目定義

1. 政府政策與施政評估：對於政府行政效能或執政者個人執政風格的評估
2. 政黨政治過程：國會政治、選舉策略、選舉恩怨、政黨政治策略、政黨派系之爭
3. 兩岸關係：涉及與大陸在政治或經貿上互動的議題
4. 大陸事務：大陸內部的政治發展與政治問題
5. 國族認同：統獨爭議、政治主權、台灣在國際地位的討論
6. 國防：涉及領土爭議或國防武力事務
7. 外交：我國與他國互動關係
8. 國際事務：他國政治相關事務、
9. 政治弊案：政黨人士或政府官員涉及的弊案與檢調偵察過程
10. 其他：上述各別項目無法歸類者

附件三

近年來政論名嘴涉及爭議性事件整理

事件名稱	時間	事件經過
胡忠信廣島核爆說	2012年7月	胡忠信在《新聞追追追》中針對林益世收賄案爆料，林益世案背後還有「國民黨高層X先生」及一位主任檢察官涉入，目前曝光的訊息只能算是「廣島核爆」程度，從今天起，整個馬政權將出現「長崎原爆」。事後接受特偵組以證人身份傳喚，因無法提供確切事證，而遭輿論抨擊是烏龍爆料。事後胡在節目中向觀眾致歉。
陳揮文譏東吳「3流大學」事件	2012年3月	2012年3月15日，陳揮文在其主持的廣播節目《飛碟晚餐 陳揮文時間》中，批評赴中國訪問的民進黨發言人羅致政在政治學界「算哪根蔥」。羅延請律師研究擬告陳揮文誹謗、公然侮辱。陳揮文後來在節目中公開向羅及東吳大學道歉，事件落幕。
大陸富商陳光標來台事件—陳揮文	2011年1月	2011年1月26日大陸富商陳光標來台發放善款給民眾，而抵台前一日晚間，陳揮文在政論節目與陳光標連線時直接叫對方不要來，還痛批此舉是「羞辱台灣人」。但在隔日，陳揮文改口說「來者是客」，並隨後以「修養不足我道歉」為題投書媒體，表示「自己忝為評論員，勉強算是公眾人物，理當接受檢驗，歡迎各界『點名』賜教」。
質疑勞工事件—董智森	2012年10月	2012年10月28日，勞工團體發起「政府混蛋、勞工完蛋」抗議遊行，超過3千人走上街頭，提出反對外勞配額鬆綁與調漲基本工資等四大訴求。董智森隔日在飛碟電台《飛碟午餐》質疑遊行動機，並強調： 「那些勞工天天喊沒有工作或收入不好，那他們要幹嘛？我真的不知道。」 董言論引發勞團的抗議。。
評高雄市政府事件—邱毅	2012年10月	邱毅在2月時先後於中天「俠客開講」與TVBS「2100掏新聞」節目中批評高雄市政府在市長陳菊任內很多人向企業收紅包，企業家都不去高雄投資；高市長陳菊提告，經士林地檢署調查後依誹謗罪起訴。
經典賽事件—邱毅	2009年3月	2009年中華隊在世界棒球經典賽中以1:4敗給中國大陸棒球隊，邱毅在《2100全民開講》中砲轟統一獅隊未配合此次中華隊集訓，當場遭前統一獅領隊林增祥 call in 反轟邱毅顛倒是非黑白，事後邱毅上法院告林，求償5百萬。
黃光芹評李	2010年12月	新北市議員當選人李婉鈺不滿壹週刊報導她與有婦之夫林承祺不

婉鈺事件		倫戀，並以不堪字眼影射她的私生活，到板橋地檢署按鈴控告壹週刊涉嫌加重誹謗罪，痛斥報導不實，求償一億元。當天《新台灣星光大道》節目中，以「高票當選卻陷桃色風暴」為標題，黃光芹在節目中影射李婉鈺是靠鎂光燈緋聞才當選。隔日李婉鈺召開記者會，認為黃光芹在節目上影射她為了當選不擇手段，評論失真，只依雜誌內容照本宣科，根本沒有查證，準備提告，並表示如果有名嘴在電視上指涉她陪睡，一併都告上法庭。
檢察總長陳聰明與名嘴魚翅宴事件	2009年6月	陳水扁政府時代任檢察總長的陳聰明被邱毅質疑，跟前調查局長葉盛茂在知名的魚翅餐廳與數位名嘴共桌飲宴，疑內情不單純，陳聰明第一時間說沒去過，但名嘴黎建南爆料自己就是目擊證人，而後陳聰明承認去過兩次魚翅宴，目的是為了化解政論名嘴的輿論對他個人言行及特偵組辦扁案的誤解，並明白表示同席與會者還有胡忠信等多名名嘴，引起名嘴反批陳聰明指控不實，而名嘴間也引起許多口水戰。胡忠信對此則表示：「那個餐會是我們媒體本身的餐會，陳聰明是不請自來。」胡的言論又引發同為名嘴的劉益宏不滿，讓劉益宏不挺同行反替陳聰明叫屈，痛批名嘴們是「又要吃、又要陳聰明下台」。對於劉益宏的指責，名嘴張友驊則是在6月23日晚間在錄製政論節目時反批劉益宏，要劉益宏把說出的話給「吞回去」，引爆名嘴間的口水戰。
楊志良告大化新聞名嘴事件	2011年2月	前衛生署長楊志良在卸任前，以衛生署名義控告包括「大話新聞」主持人鄭弘儀及來賓吳國棟、鍾年晃、侯漢君、徐永明、何博文、王定宇及醫師潘建志等八人，涉嫌在節目中散佈傳染病流行疫苗謠言，導致未打疫苗民眾因流感重症喪命，嚴重影響防疫，楊志良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三條「散布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傳播不實之流行疫情消息，足以生損害公眾或他人者，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另外，依《刑事訴訟法》二四一條「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由衛生署主張防疫權告發名嘴，並請地檢署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轉囑在地法官或檢察官進行搜索、扣押。事後台北地檢署以罪嫌不足不予起訴，全案簽結。
曾永權、吳敦義為中鋼關說案告壹週刊與黃光	2012年07月	新新聞副總編輯陳東豪在年代「新聞追追追」節目爆料，林益世案所牽扯的高雄地方爐渣生態，其實還有「另外一位秘書長」也涉入，可能是下一個「未爆彈」。同節目的名嘴黃光芹則加碼透露，

芹、陳東豪		<p>「這個秘書長非地方層級，過去也是地方立委，出自馬團隊的系統」、「這個秘書長現在還是未爆彈，但可能是顆震撼彈，如果爆發，這個事情非同小可」。之後，曾永權委託律師向台北地檢署對陳東豪、黃光芹及《壹週刊》相關人員，提出刑事妨害名譽告訴。</p>
<p>新店救護車 阻擋事件— 唐湘龍</p>	<p>2010年12月</p>	<p>2010年12月24日晚間，新店消防分隊護送一名病危老婦人就醫時，遭蕭姓小客車駕駛阻擋並豎中指挑釁。全部過程均由行車紀錄器拍攝，稍後上傳至 Youtube，最初在 BBS 曝光後再由媒體報導成為新聞。事發後，許多政論節目也在此議題上做討論。唐湘龍在《新聞夜總會》節目中試圖為蕭姓駕駛護航。數日後媒體即傳出蕭父蕭母私下曾關說名嘴之新聞，唐湘龍亦坦承與蕭男父母為舊識。關說消息傳出後，陳揮文在《2100 全民開講》公開評論：「再讓我逮到你企圖利用媒體喬，我就全部公布出來！」</p>

本研究整理

參考書目

- 洪貞玲、劉昌德、唐士哲 (2012)。商業媒體內容管制：從國家威權到社會共管。收錄於媒改社、劉昌德 (編)，*豐盛中的匱乏：傳播政策的反思與重構* (pp.147-184) 台北：巨流。
- 林志明譯 (2002)。《布赫迪厄論電視》。台北：麥田。[原 P. Bourdieu (1996). *Sur la télévision suivi de L'Emprise du journalisme*. Paris: Liber-Raisons d'Agir]
- 林富美 (2006)。〈當新聞記者成為名嘴：名聲、專業與勞動商品化的探討〉。《新聞學研究》，88：43-81。
- 林敬殷 (2011.11.10)。〈記者改行名嘴 爆料各顯神通/收視率就是影響力〉。《新新聞》。下載：
<http://mag.chinatimes.com/mag-cnt.aspx?artic=10856&page=2> 日期：2013/04/02。
- 張景為 (2008 年.11 月.25 日)。〈名嘴、媒體、潛規則〉。《中國時報》，A4 版。
- 鐘年晃 (2012)。《我的大話人生：「大話新聞」停播始末&我所任式的鄭弘儀》。台北：前衛出版。
- 姚人多 (2009 年 7 月 16 日)。〈山寨版法院〉。《蘋果日報》。
- 鄭自隆 (2009/2/6)。〈NCC 錯把倫理當法規〉。《自由時報》。網路下載：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9/new/feb/6/today-o7.htm>。
- 瞿海源 (2010)。國會及電視媒體改革建議案。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傳播媒體與民意機構研究計畫。
- 劉益宏 (2013)。新聞一本正經。台北：劉益宏出版。
- Eckstrom, M. & Johansson, B. (2008). Talk scandals. *Media, Culture & Society*, 30: 61-79.
- Dahlgren, P. (1995). *Television and the public sphere: Citizenship, democracy and the media*. London: Sage.
- Lang, G. E. & Lang, K. (1983). *The battle for public opin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iebes, T. (1999). Displacing the news: The Israeli talkshow as public space. *Gazette* 61(2): 113-125.
- Livingstone, S. & Lunt, P. (1994). *Talk on television: Audience participation and public debate*.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 Rosenstiel, T. B. (1992). Talk show journalism. In P. S. Cook, D. Gomery & L. W. Lichy (eds.), *The future of news* (pp.73-82). Washington D.C.: The Woodrow Wilson Center Press.
- Tolson, A. (2006). *Media talk: Spoken discourse on TV and radio*.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